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公用事业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云浮市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浮海关

云中法〔2023〕58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破产处置工作流程，规范破产财产解除查封、

移送等工作，提升破产工作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关于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司法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云浮市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云浮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云浮监管分局
(云浮银保监分局代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浮海关



2023年7月27日

关于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 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优化办理破产工作机制流程，规范破产财产解除查封、移送、处置等工作，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办理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破产财产；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或者根据对特定破产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申请，有权依法处分破产财产。

管理人办理有关破产财产查询、处置、权证遗失申明、权属转移或者变更登记、财产移交接管等业务，按规定需要破产企业盖章的，以加盖管理人印章的方式予以替代；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管理人的负责人签字予以替代。

各行政机关及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

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财产等职责，为管理人及时顺利高效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解除查封，移交财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如破产财产查封机关是云浮市两级法院或云浮市的其他行政机关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书面通知云浮市辖区范围内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将财产移交给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查封机关是本市辖区之外的机关，管理人应当向破产受理案件法院提出协助解除查封、移交破产财产的申请，破产受理案件法院应当收到申请十个工作日内函请外地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协助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将财产移交给管理人接管。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收到前款的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解除保全措施，同时将财产移交给管理人或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认为相关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依法不能解除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管理人或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情况反馈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告知具体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与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对于被采取保全措

施的财产的权属及其处理方式有争议的，应当及时沟通会商，尽快确定相关财产的权属及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破产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的有关情况通知相关债权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移送财产处置权】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通知采取在先保全措施的部门或者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移交财产处置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函件，依法将破产财产的处置权移送破产案件受理法院。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持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移送处置函，可以对破产财产进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予以处置；承担相关财产（权利）登记、保管职能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协助办理相应手续。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五条【被查封财产处置过户程序】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后，未依法解除对破产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的，不影响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或者根据对特定破产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申请，先行处置相关财产（本市辖区之外机关保全的除

外)。破产财产通过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申请办理财产解封、移交和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办理。

被处置的不动产存在擅自改变承重结构、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形的，管理人或者受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整改后，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无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六条【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加强信息系统对接，支持管理人和人民法院通过在线方式办理涉案财产的解封、查控、处置等业务。

在线办理平台开通后，管理人可以通过在线办理平台提交对涉案财产采取解封、查控、处置等措施的申请，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审核确认后生成相应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通过在线查控系统发送给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根据办案需要，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向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相应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办理协助执行事项，并在协助执行事项办结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有关以在线方式办理涉案财产解封、查控、处置手续的具体事项，由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与人民法院商定后及时发布实施。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七条【完善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将破产企业财产解封、查控、处置等相关问题纳入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规范高效处置的功能。

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办理破产财产解封、查控、处置过程中遇到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问题的，可及时报请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情况召开专题会议，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题会议不能解决的问题，由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负责牵头处理与破产财产解封、查控、处置相关的事务。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八条【优化不动产处置机制】加大对破产企业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

对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批准，允许分割转让。

对涉及破产企业名下权证续期、遗失补办、建筑物续建、用地规划调整、验收、登记等问题，管理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应以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最大可能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可能简化相关审批过户流程，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第九条【完善机动车处置机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对于破产企业下落不明的机动车暂停办理车辆年检、抵押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或者转让登记等业务；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上述机动车的，公安机关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处置。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第十条【培育资产处置多元化机制】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资源，加快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和规则，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不良资产交易平台；加快培育适应不良资产交易特点和需要的多元化资产交易处置平台，有效发挥公开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为破产财产处置创造

良好市场基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加大招商推介力度】支持各县（市、区）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范围，借助招商引资的资源平台，加大招商推介力度，盘活各类破产企业及其财产价值资源，推动破解破产财产处置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等问题。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第十二条【责任落实】市级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加强对其下级部门、单位及辖区内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单位及辖区内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本意见规定的事项，为管理人及人民法院依法处置破产财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下级部门、单位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意见规定协助办理破产财产解封、查控、处置等事务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向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反映，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监督处理。

（责任部门：市级政府部门，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三条【有关名词的含义】本意见所称破产财产，是指破产申请时属于破产企业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各类财产，包括财务账簿、文书、印章等资料。

本意见所称保全措施，是指本市范围内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破产财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扣留、留置等各类强制措施；所称解封，是指解除上述保全措施；所称查控，是指对破产财产进行查询和采取保全措施；所称处置，是指对破产财产采取拍卖、变卖、转让、抵债等导致财产权利转移、变更的措施。

第十四条【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办理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各类破产案件。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